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1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義雄

被告 祥譽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蔡瑞祥

被 告 蔡宗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壹萬零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陸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佰伍拾壹萬零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7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  
03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祥譽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祥譽公司）於民國  
06 113年5月23日邀同被告蔡瑞祥、蔡宗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07 借款新臺幣（下同）7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  
08 4日起至115年11月24日止，利率按原告1個月定儲利率指數  
09 加週年利率2.08%機動計息（目前為3.8%），若有未依約  
10 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  
11 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  
12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  
13 祥譽公司自114年4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債務  
14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451萬0,086元及利息、違約  
15 金未清償，經伊數度催討，被告皆拒不置理，而蔡瑞祥、蔡  
16 宗吉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17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18 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1萬0,086元及如主文第一  
19 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0 行。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2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25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6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8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9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並得約定債務人不  
30 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31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01 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02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  
03 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04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  
05 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06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  
07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  
08 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09 (二)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  
10 書、動用申請書、授信交易明細查詢表、歷史放款利率查  
11 詢單、催告函暨回執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9  
12 頁），經本院調查證據結果，自堪信為真實。是祥譽公司  
13 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蔡瑞祥、  
15 蔡宗吉既為祥譽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  
16 定，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不  
21 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23 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萬4,969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  
25 卷第6至7、65至67頁），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  
2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27 項、第3項規定參照）。

28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9 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  
30 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 饒志民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麗文